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116200227

2026 年度 30 辆氢能车辆氢系 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2026年02月25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026年0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鸿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11620022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30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采购需求：**对新片区公交在用的 30 辆氢能源车辆的氢系统提供维修维保服务**
5. 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3-05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25** 起至 **2026-03-0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 响应截止时间：**2026-03-0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2026-03-05 13:30:00**。

七、协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 协商地点：电子协商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2. 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八、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投标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

电脑、无线上网卡；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34 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话：18621627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 30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总预算：250 万元
- 3、最高限价：250 万元
- 4、采购内容：对新片区公交在用的 30 辆氢能源车辆的氢系统提供维修维保服务。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部委或地方标准执行；以上标准都没有的，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2、维修响应时限：承诺维修响应时限 ≤ 24 小时，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12 小时内完成故障初步对接与信息核实，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如特殊零部件缺货等情况可协商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确保故障快速响应不拖延。

3、维修后质保周期：维修完成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提供 ≥ 6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本次维修工艺或更换配件质量导致的同类故障，将提供二次维修、配件更换及相关技术支持，保障维修效果长效稳定。

4、委托方在验收后，如果发现服务产品不符合供应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向服务方提出异议。服务方在接到委托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服务方需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付款条件：

(1) 服务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费用按季度结算，成交人提供上季度的对账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结合相应考核单后支付上季度货款。

(2)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委托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采购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3. 安全、文明目标: 供应商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9. 临时性服务: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

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10.成交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验收方式

1.验收主体：招标人自行验收

1.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1.2 验收内容及标准：招标人根据附件《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中标人已完全履行相关服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招标人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招标人依据上述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考核验收工作。招标人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中标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中标人做好相应准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六、维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内容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氢燃料系统运维（100分）	维护操作规范性	氢系统维修/更换流程合规性	未按标准流程操作扣 2 分/次		需参照安全操作规程及厂家技术手册
	故障响应时效	氢系统故障是否在 24 小时内响应	超时未响应扣 2 分/次		以报修工单时间为准
	维修后性能验证	维修后车辆能耗是否符合地方标准	未达标扣 2 分/次		需提供检测或试运行记录

服务内容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维护记录完整性	氢系统维护记录（日期、公里数、原因、结果）是否完整	缺项或信息错误扣1分/项		记录缺失视为未执行
	质保履行情况	更换部件质保期是否≥6个月	不满足要求扣2分/次		须在服务单中明确标注
	应急协同配合	拒绝参与应急抢修或技术支持	拒绝配合扣2分/次		以车间或通知记录为依据
考核扣款分数	实际扣分				对应扣款金额（500元/分）
	扣款金额				
考核说明	—	<p>1. 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总分≥90分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80分需整改培训；连续两月<80分可终止合作。</p> <p>2. 扣分涉及金额从应付款中扣除，每分对应合同金额500元。</p>	—		—
签字确认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代表		
	考核日期		填表日期		

七、2026 年度 30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清单及限价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 均分 项限 价 (元/ 辆)	服 务 期 限 (月)	维 保 时 间 (每 辆 车 每 月 1 次/ 时)	年 度 维 保 次 数 (每 辆 车 不 低 于)
1	电堆 (核 心 动 力 部 件)	<p>故障诊断服务：多维度关键参数检测：通过高精度专业检测设备，全面采集电堆运行过程中的核心参数，除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氢气利用率外，还包括堆栈温度分布、冷却液流量与压力、氧气/空气转化率、膜电极湿度、进出口氢气/冷却液杂质含量、电压一致性（单节电压差值）等关键指标，形成完整的运行参数数据库。</p> <p>故障精准定位与分级：基于检测数据，结合电堆运行工况（如启动/停机、高负荷/低负荷、低温/高温环境），通过对比标准参数阈值、趋势分析及异常波动识别，精准定位故障点，涵盖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件渗漏、集流板接触不良、氢气泄漏、冷却液回路故障等常见问题；同时根据故障对电堆运行的影响程度（轻微影响效率、严重影响运行、危及安全）进行分级标注。</p> <p>根因分析与诊断报告输出：针对定位的故障点，深入分析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如原料纯度不达标、运行参数偏离最优区间、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部件老化、安装精度不足等；最终输出包含参数检测数据、故障位置与分级、根因分析、修复建议及预防措施的完整诊断报告。</p>	30	300.00	12	3	14
2		<p>维护调试服务：全工况性能调试：根据用户实际运行场景，针对性调试电堆运行参数，包括氢气/空气进气压力与流量配比、反应温度控制范围、冷却液流量与温度调节、启动/停机流程参数等；通过多工况模拟测试（怠速、额定负荷、峰值负荷、启停循环），优化参数组合，确保电堆在各工况下均能实现输出效率最优、能耗最低。</p> <p>故障修复后的校准调试：针对故障诊断中发现的问题，完成部件更换（如膜电极、密封件、过滤器）或故障排除（如清理双极板堵塞、修复泄漏点）后，进行专项校准调试，验证故障是否彻底解决，同时重新匹配相关运行参数，确保电堆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p> <p>定期维护与养护：制定个性化定期维护方案，包括定期清理电堆进气过滤器、检查密封件老化情况、检测冷却系统水质与压力、校准传感器精度等；对长期运行的电堆进行性能衰减评估，通过调整运行参数、补充电解质（如适用）等方式减缓性能衰减，延长电堆使用寿命。</p> <p>运行数据监测与优化迭代：为用户提供电堆运行数据实时监测指导，协助搭建数据监测平台；定期分析运行数据，跟踪性能变化趋势，结合最新技术升级方向，为用户提供参数优化、系统升级的建议，实现电堆性能的持续优化。</p>	30	200.00	12	3	14

3	DCDC转换器 (能源转换部件)	性能检测服务: 检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 排查转换效率下降原因。	30	8.33	12	1	14
4		维护保养服务: 定期清洁散热系统, 检查接线端子紧固性, 预防接触不良故障。	30	8.33	12	1	14
5	空压机 (气体供应部件)	运行状态监测: 实时监测空压机转速、压力输出、噪音水平, 判断运行状态。	30	6.67	12	0.5	14
6		定期维护服务: 按照维护周期更换润滑油、滤芯, 清洁内部部件。	30	6.67	12	0.5	14
7	加湿器 (气体处理部件)	湿度检测服务: 检测输出气体湿度, 确保符合电堆运行要求。	30	12.50	12	0.5	14
8		清洁维护服务: 定期清洁加湿元件, 去除水垢和杂质。	30	12.50	12	1	14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均 分限价 (元/ 辆)	服务期 限 (月)	维保时 间 (每辆 车每 月1 次/时)	年度 维保 次数 (每辆 车不 低于)
9	水泵 (散热 系统部 件)	流量压力检测: 检测水泵流量、出口压力, 判断泵体工作状态。	30	8.33	12	0.5	14
10		维护保养服务: 定期检查密封件, 更换老化部件, 添加冷却液。	30	8.33	12	1	14
11	氢气循 环泵 (气体 循环部 件)	循环效率检测: 检测氢气循环速率、压力损失, 评估运行效率。	30	12.50	12	0.3	14
12		密封性能检测: 重点检测氢气密封性, 预防气体泄漏风险。	30	12.50	12	0.3	14
13	中冷器 (冷却 系统部 件)	散热性能检测: 检测进出口温度差, 评估散热效率。	30	4.00	12	0.3	14
14		清洁维护服务: 定期清洁散热片, 去除灰尘和杂物, 提升散热效果。	30	4.00	12	0.5	14
15	汽水分 离器 (气体 净化部 件)	分离效率检测: 检测气体出口含水量, 评估分离效果。	30	0.83	12	0.3	14
16		排污维护服务: 定期排放分离出的水分和杂质。	30	0.83	12	0.5	14
17	水箱 (冷却 系统部 件)	液位检查服务: 定期检查冷却液液位, 及时补充。	30	0.33	12	0.2	14
18		水质检测服务: 检测冷却液水质, 评估是否需要更换。	30	0.33	12	0.3	14
19	高低压	绝缘性能检测: 检测线束绝缘层状态, 预防短路故障。	30	20.00	12	0.5	14

20	线束 (电气连接部件)	连接状态检查: 检查插头插座连接紧固性, 有无松动或氧化。	30	20.00	12	0.2	14
21		线束整理服务: 整理线束走向, 固定松动线束, 避免磨损。	30	20.00	12	0.5	14
22	钣金件等(结构部件)	结构变形检查: 检查钣金件有无碰撞变形, 影响部件安装和功能。	30	25.00	12	0.2	14
23		防腐防锈处理: 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或镀锌处理。	30	25.00	12	0.5	14
24	PTC 加热器 (辅助加热部件)	加热性能检测: 检测加热功率、升温速度, 评估工作状态。	30	5.00	12	0.3	14
25		电气安全检查: 检查绝缘电阻、接地情况, 确保用电安全。	30	5.00	12	0.5	14
26	胶管 (流体输送部件)	老化状态检查: 检查胶管有无硬化、开裂、变形等老化现象。	30	2.08	12	0.3	14
27		密封性检测: 检查胶管接头密封情况, 预防流体泄漏。	30	2.08	12	0.5	14
28	FCU (电子控制单元)	通讯功能检测: 检测 FCU 与各传感器、执行器通讯状态。	30	4.00	12	0.2	14
29		参数读取分析: 读取存储的故障码和运行数据, 分析系统状态。	30	4.00	12	1	14
30		软件维护服务: 定期更新控制软件, 优化控制策略。	30	16.67	12	1	14
31	各类传感器 (检测部件)	精度校准服务: 定期对压力、温度、流量等传感器进行精度校准。	30	2.50	12	1	14
32		信号检测服务: 检测传感器输出信号稳定性, 判断工作状态。	30	2.50	12	0.5	14
33		清洁维护服务: 清洁传感器检测部位, 确保检测准确性。	30	4.17	12	1	14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辆)	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限价(元/辆)	服务期限(月)	维保时间(每辆车每月1次/时)	年度维保次数(每辆车不低于)
34	各类电磁阀 (控制部件)	动作响应检测: 检测电磁阀开启关闭响应速度, 判断工作状态。	30	12.50	12	0.5	14
35		密封性检测: 检测阀门关闭时密封性, 预防流体泄漏。	30	12.50	12	0.5	14
36		线圈状态检查: 检查电磁线圈电阻值, 评估线圈健康状态。	30	12.50	12	0.5	14
37	电器盒、保险 (电气集中部件)	绝缘性能检测: 检测电器盒内部绝缘状态, 预防短路故障。	30	8.33	12	0.2	14
38		接线状态检查: 检查内部接线端子紧固性, 有无松动或氧化。	30	8.33	12	0.2	14
39		散热状态检查: 检查散热通风情况, 确保内部元件工	30	8.33	12	0.2	14

		作温度正常。					
40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内部灰尘，保持良好工作环境。	30	8.33	12	0.5	14
41	数采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按照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30	2.50	12	1	14
42		数据整理分析：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30	2.50	12	1	14
43		设备维护服务：定期对数据采集设备进行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0	3.67	12	1	14
44	抱箍 (固定 部件)	紧固状态检查：定期检查抱箍紧固程度，防止松动。	30	2.50	12	0.5	14
45		磨损状态检查：检查抱箍有无变形、锈蚀、断裂等情况。	30	2.50	12	0.5	14
46	管夹 (管路 固定部 件)	固定状态检查：检查管夹对管路固定情况，防止管路晃动。	30	1.67	12	0.5	14
47		老化程度检查：检查塑料或橡胶材质管夹有无老化、开裂。	30	1.67	12	0.5	14
48	扣带 (捆绑 固定部 件)	紧固强度检查：检查扣带捆绑强度，确保不会松脱。	30	0.83	12	0.5	14
49		磨损情况检查：检查扣带有无磨损、老化、断裂风险。	30	0.83	12	0.5	14
50	空滤更 换服务	空滤更换服务：定期更换空气滤清器，确保进气清洁，提升部件工作效率。	30	3.33	12	0.2	14
51	去离子 柱更换 服务	去离子柱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去离子柱，保证系统内水质纯度。	30	3.33	12	0.5	14
52	防冻液 更换服 务	防冻液更换服务：及时更换防冻液，确保冷却系统在不同温度环境下正常工作。	30	3.33	12	1	14
53	全面检 查服务	全面检查服务：对车辆氢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潜在故障和安全隐患。	30	4.33	12	1	14
二	维修类						
序号	服务明 细	工作内容	车 辆 数 (辆)	维 保 单 车 月 平 均 分 项 限 价 (元/ 辆)	服 务 期 限 (月)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小 时)	故 障 解 决 时 间 (小 时)

1	电堆 (核心动力部件)	<p>核心部件维修更换：针对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组件老化、传感器故障等核心部件问题，开展专项维修更换作业。包括破损膜电极整体更换、腐蚀双极板修复或全套更换、老化密封组件精准匹配更换、故障传感器校准或更换；更换过程严格把控部件选型一致性，确保与电堆原有规格参数完全适配。</p> <p>电气连接维修：针对集流板接触不良、线路老化破损、接线端子松动等电气类故障，进行针对性维修。包括集流板清洁打磨与接触精度校准、老化线路裁剪更换与绝缘包裹、接线端子紧固与导电性能测试；维修后验证电气回路导通性与绝缘性，保障电信号传输稳定、用电安全。</p> <p>维修质量管控：维修全程遵循电堆装配技术规范，严格控制装配间隙、压紧力等关键指标；维修完成后开展全流程性能测试（含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运行密封性等）与试运行验证，确保电堆动力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维修质量稳定可靠。</p>	30	5256.50	12	4	12
2	DCDC转换器 (能源转换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确保与整车控制系统兼容。	30	184.67	12	4	12
3		故障预警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提前预警潜在故障，避免突发性停机。	30	45.83	12	4	1
4	空压机 (气体供应部件)	故障修复服务：针对压力不足、异响等故障进行拆解维修或更换。	30	43.33	12	4	12
5		性能优化服务：根据实际运行工况优化控制参数，降低能耗。	30	43.33	12	4	1
6	加湿器 (气体处理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密封性测试，确保无气体泄漏。	30	133.33	12	4	12
7		效果验证服务：安装后通过运行测试验证加湿效果，确保达标。	30	31.67	12	4	1
8	水泵 (散热系统部件)	故障维修服务：针对漏水、异响、不工作等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	30	66.67	12	4	12
9		系统冲洗服务：配合冷却系统整体冲洗，去除管道杂质。	30	18.33	12	4	1
10	氢气循环泵 (气体循环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定期维护或更换磨损部件，确保循环系统稳定。	30	23.33	12	4	12
11		安全监控服务：配合氢气泄漏检测系统，确保运行安全。	30	23.83	12	4	1
12	中冷器 (冷却系统部件)	泄漏检测服务：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中冷器密封性，预防泄漏。	30	5.00	12	4	2
13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排气和压力测试，确保正常工作。	30	5.00	12	4	18
14	汽水分离器 (气体净化部件)	滤芯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过滤元件，确保净化效果。	30	1.23	12	4	2
15		密封性检查：检测设备各接口密封性，预防气体泄漏。	30	1.27	12	4	1

16	水箱 (冷却系统部件)	清洁维护服务: 清洁水箱内部水垢和杂质, 提升散热效率。	30	0.50	12	4	1
17		泄漏检测服务: 检查水箱有无泄漏, 及时修复或更换。	30	0.83	12	4	4
二 维修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 均分 项 限 价 (元/ 辆)	服务期 限 (月)	维修 响应 时间 (小 时)	故障 解决 时间 (小 时)
18	高低压 线束 (电气 连接部 件)	更换修复服务: 对线束破损、老化部分进行修复或整体更换。	30	37.17	12	4	16
19	钣金件 等(结 构部 件)	修复更换服务: 小变形进行矫正修复, 严重损坏进行更换。	30	36.07	12	4	2
20		安装调整服务: 确保钣金件安装位置准确, 不影响其他部件运行。	30	33.33	12	4	2
21	PTC 加 热器 (辅助 加热部 件)	维护更换服务: 对加热元件老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	30	9.67	12	4	18
22		控制调试服务: 配合控制系统进行加热参数调试, 确保工作协调。	30	8.33	12	4	2
23	胶管 (流体 输送部 件)	更换安装服务: 按照规格型号更换, 确保接口匹配, 固定牢固。	30	2.77	12	4	1
24		耐压测试服务: 对新更换胶管进行耐压测试, 确保使用安全。	30	2.50	12	4	1
25	FCU (电子 控制单 元)	故障诊断服务: 针对 FCU 故障进行精准诊断, 提供维修方案	30	8.33	12	4	1
26	各类传 感器 (检测 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 更换后进行信号匹配调试, 确保数据准确。	30	4.17	12	4	1
27	各类电 磁阀 (控制 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 对卡滞、泄漏、不动作的电磁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30	34.67	12	4	2
28	抱箍 (固定 部件)	及时更换服务: 发现损坏或老化立即更换, 确保固定可靠。	30	3.83	12	4	0.5
29		规格匹配服务: 确保更换抱箍规格型号匹配, 固定效果良好。	30	1.67	12	4	0.5
30	管夹 (管路)	批量更换服务: 按照维护周期进行批量检查更换, 确保整体可靠性。	30	3.00	12	4	1

3 1	固定部 件)	安装调整服务：调整管夹位置，避免与其他部件干涉。	30	2.50	12	4	1
3 2	扣带 (捆绑	定期更换服务：按照使用周期定期更换，确保固定效果。	30	1.67	12	4	1
3 3	固定部 件)	规范安装服务：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捆绑固定，避免损伤被固定部件。	30	1.27	12	4	1
三	含税合计		30	6944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新片区公交在用的30辆氢能源车辆的氢系统提供维修维保服务，包括储氢系统维修、保养、检查、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人员配置详见附件一《维修维保服务工作明细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交付成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等额合格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账号：310069503013005071621

税号：91310000MA7CYTAGXG

2.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车辆停放或运行区域，乙方上门驻点服务。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付款方式

2.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4.2.1 付款方式：总价包干，按季度分期支付

2.4.2.2 付款条件：

①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先服务，后支付。甲方根据附件《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计算上一季度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乙方根据结果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如发票、验收报告、对账确认单等），资料不全或收到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②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为含税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维修响应时限：承诺维修响应时限 \leq 24 小时，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12 小时内完成故障初步对接与信息核实，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如特殊零部件缺货等情况可协商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确保故障快速响应不拖延。

3.4 维修后质保周期：维修完成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提供 \geq 6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本次维修工艺或更换配件质量导致的同类故障，将提供二次维修、配件更换及相关技术支持，保障维修效果长效稳定。

3.5 甲方在验收后，如果发现服务产品不符合供应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6 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服务考核

5.1. 合同期内每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季度汇总，考核标准见《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总分 \geq 90分为优秀，80 - 89分为合格， $<$ 80分需整改培训；连续两月 $<$ 80分可解除合同。扣分涉及金额从应付款中扣除，每分对应合同金额500元，并对相应服务费用作出合理扣减。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6.2.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不私自留存、利用、转让、泄露本协议项下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在该业务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留存或及时删除本上述信息。

6.4. 本协议1.1约定的评审项目所涉及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乙方若需提供给因业务需要知晓的有正式合同关系的雇员、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简称乙方及其相关方），则该等公司雇员、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应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平面媒体、互联网站、移动媒体、业务推介材料、公司内部刊物或宣传册等）披露本协议项下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乙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一保密信息。

6.6. 若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乙方需承担最终经济损失或损害。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提供车辆基本信息、运行记录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7.3. 协调车辆停放、运行时间，配合乙方开展维保工作。

7.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超出约定范围的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建议。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其他未列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直至满足服务需求为止,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7 服务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员工,其社保、意外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足额缴纳,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导致任何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8 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报告、更换件清单及检测记录。

9.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9.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0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

9.6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服务部分费用。

9.7 因乙方服务行为造成甲方车辆损坏、设备故障或第三方损失等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履约验收

12.1. 乙方应保证维修更换的零部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原厂技术要求。

12.2. 若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修复。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若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3】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维修维保服务工作明细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或委托代理
人(签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中标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3]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或委托代理
人(签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三 《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

《维修维保服务考核表》

服务内容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氢燃料系统运维（100分）	维护操作规范性	氢系统维修/更换流程合规性	未按标准流程操作扣2分/次		需参照安全操作规程及厂家技术手册
	故障响应时效	氢系统故障是否在24小时内响应	超时未响应扣2分/次		以报修工单时间为准
	维修后性能验证	维修后车辆能耗是否符合地方标准	未达标扣2分/次		需提供检测或试运行记录
	维护记录完整性	氢系统维护记录（日期、公里数、原因、结果）是否完整	缺项或信息错误扣1分/项		记录缺失视为未执行
	质保履行情况	更换部件质保期是否 \geq 6个月	不满足要求扣2分/次		须在服务单中明确标注
	应急协同配合	拒绝参与应急抢修或技术支持	拒绝配合扣2分/次		以车间或通知记录为依据
考核扣款分数	实际扣分				对应扣款金额（500元/分）
	扣款金额				

服务内容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考核说明	—	<p>1. 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总分≥ 90分为优秀，80 - 89分为合格，< 80分需整改培训；连续两月< 80分可终止合作。</p> <p>2. 扣分涉及金额从应付款中扣除，每分对应合同金额 500 元。</p>	—		—
签字确认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代表		
	考核日期		填表日期		

《维修维保服务工作明细表》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1	电堆（核心动力部件）	<p>故障诊断服务： 多维度关键参数检测：通过高精度专业检测设备，全面采集电堆运行过程中的核心参数，除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氢气利用率外，还包括堆栈温度分布、冷却液流量与压力、氧气/空气转化率、膜电极湿度、进出口氢气/冷却液杂质含量、电压一致性（单节电压差值）等关键指标，形成完整的运行参数数据库。</p> <p>故障精准定位与分级：基于检测数据，结合电堆运行工况（如启动/停机、高负荷/低负荷、低温/高温环境），通过对比标准参数阈值、趋势分析及异常波动识别，精准定位故障点，涵盖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件渗漏、集流板接触不良、氢气泄漏、冷却液回路故障等常见问题；同时根据故障对电堆运行的影响程度（轻微影响效率、严重影响运行、危及安全）进行分级标注。</p> <p>根因分析与诊断报告输出：针对定位的故障点，深入分析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如原料纯度不达标、运行参数偏离最优区间、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部件老化、安装精度不足等；最终输出包含参数检测数据、故障位置与分级、根因分析、修复建议及预防措施完整诊断报告。</p>	72
2		<p>维护调试服务：全工况性能调试：根据用户实际运行场景，针对性调试电堆运行参数，包括氢气/空气进气压力与流量配比、反应温度控制范围、冷却液流量与温度调节、启动/停机流程参数等；通过多工况模拟测试（怠速、额定负荷、峰值负荷、启停循环），优化参数组合，确保电堆在各工况下均能实现输出效率最优、能耗最低。</p> <p>故障修复后的校准调试：针对故障诊断中发现的问题，完成部件更换（如膜电极、密封件、过滤器）或故障排除（如清理双极板堵塞、修复泄漏点）后，进行专项校准调试，验证故障是否彻底解决，同时重新匹配相关运行参数，确保电堆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p> <p>定期维护与养护：制定个性化定期维护方案，包括定期清理电堆进气过滤器、检查密封件老化情况、检测冷却系统水质与压力、校准传感器精度等；对长期运行的电堆进行性能衰减评估，通过调整运行参数、补充电解质（如适用）等方式减缓性能衰减，延长电堆使用寿命。</p> <p>运行数据监测与优化迭代：为用户提供电堆运行数据实时监测指导，协助搭</p>	72

		建数据监测平台；定期分析运行数据，跟踪性能变化趋势，结合最新技术升级方向，为用户提供参数优化、系统升级的建议，实现电堆性能的持续优化。	
3	DCDC 转换器（能源转换部件）	性能检测服务：检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排查转换效率下降原因。	72
4		维护保养服务：定期清洁散热系统，检查接线端子紧固性，预防接触不良故障。	72
5	空压机（气体供应部件）	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测空压机转速、压力输出、噪音水平，判断运行状态。	72
6		定期维护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润滑油、滤芯，清洁内部部件。	72
7	加湿器（气体处理部件）	湿度检测服务：检测输出气体湿度，确保符合电堆运行要求。	72
8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加湿元件，去除水垢和杂质。	72
9	水泵（散热系统部件）	流量压力检测：检测水泵流量、出口压力，判断泵体工作状态。	72
10		维护保养服务：定期检查密封件，更换老化部件，添加冷却液。	72
11	氢气循环泵（气体循环部件）	循环效率检测：检测氢气循环速率、压力损失，评估运行效率。	72
12		密封性能检测：重点检测氢气密封性，预防气体泄漏风险。	72
13		维护更换服务：定期维护或更换磨损部件，确保循环系统稳定。	72
14	中冷器（冷却系统部件）	散热性能检测：检测进出口温度差，评估散热效率。	72
15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散热片，去除灰尘和杂物，提升散热效果。	72
16	钣金支架（结构支撑部件）	结构完整性检查：检查支架变形、腐蚀、焊接点状态，评估结构强度。	72
17		防腐维护服务：对腐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处理，延长使用寿命。	72
18	中联板（连接部件）	连接状态检查：检查中联板与各部件连接紧固性，确保无松动。	72
19		表面处理服务：清洁表面油污、杂质，检查有无裂纹或变形。	72
20	壳体（保护部件）	外观完整性检查：检查壳体有无破损、变形、腐蚀等情况。	72
21		防护性能维护：修复破损部位，增强防护能力。	72
22	钣金件（结构部件）	结构变形检查：检查钣金件有无碰撞变形，影响部件安装和功能。	72
23		防腐防锈处理：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或镀锌处理。	72
24	引射器（气体混合部件）	流量特性检测：检测引射器气体流量、混合比例，评估工作性能。	72
25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内部通道，去除杂质堵塞。	72
26	汽水分离器（气体净化部件）	分离效率检测：检测气体出口含水量，评估分离效果。	72
27		排污维护服务：定期排放分离出的水分和杂质。	72
28	高低压线束（电气连接部件）	绝缘性能检测：检测线束绝缘层状态，预防短路故障。	72
29		连接状态检查：检查插头插座连接紧固性，有无松动或氧化。	72
30		线束整理服务：整理线束走向，固定松动线束，避免磨损。	72
31	水箱（冷却系统部件）	液位检查服务：定期检查冷却液液位，及时补充。	72
32		水质检测服务：检测冷却液水质，评估是否需要更换。	72
33		清洁维护服务：清洁水箱内部水垢和杂质，提升散热效率。	72

34	PTC 加热器（辅助加热部件）	加热性能检测：检测加热功率、升温速度，评估工作状态。	72
35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绝缘电阻、接地情况，确保用电安全。	72
36	胶管（流体输送部件）	老化状态检查：检查胶管有无硬化、开裂、变形等老化现象。	72
37		密封性检测：检查胶管接头密封情况，预防流体泄漏。	72
38	节温器（温度控制部件）	温度控制检测：检测节温器开启温度、关闭温度，评估控制精度。	72
39		阀门状态检查：检查阀门开启关闭灵活性，有无卡滞现象。	72
40	ECM 控制器（电子控制单元）	通讯功能检测：检测 ECM 与各传感器、执行器通讯状态。	72
41		参数读取分析：读取存储的故障码和运行数据，分析系统状态。	72
42	传感器（检测部件）	精度校准服务：定期对压力、温度、流量等传感器进行精度校准。	72
43		信号检测服务：检测传感器输出信号稳定性，判断工作状态。	72
44	电磁阀（控制部件）	动作响应检测：检测电磁阀开启关闭响应速度，判断工作状态。	72
45		密封性检测：检测阀门关闭时密封性，预防流体泄漏。	72
46	电器盒（电气集中部件）	绝缘性能检测：检测电器盒内部绝缘状态，预防短路故障。	72
47		接线状态检查：检查内部接线端子紧固性，有无松动或氧化。	72
48		散热状态检查：检查散热通风情况，确保内部元件工作温度正常。	72
49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内部灰尘，保持良好工作环境。	72
50	T-BOX 远程监控终端	通讯功能检测：检测远程通讯连接稳定性，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72
51		数据采集检查：检查各项运行数据采集准确性和完整性。	72
52		软件维护服务：定期更新终端软件，优化远程监控功能。	72
53	抱箍（固定部件）	紧固状态检查：定期检查抱箍紧固程度，防止松动。	72
54		磨损状态检查：检查抱箍有无变形、锈蚀、断裂等情况。	72
55	管夹（管路固定部件）	固定状态检查：检查管夹对管路固定情况，防止管路晃动。	72
56		老化程度检查：检查塑料或橡胶材质管夹有无老化、开裂。	72
57	扣带（捆绑固定部件）	紧固强度检查：检查扣带捆绑强度，确保不会松脱。	72
58		磨损情况检查：检查扣带有无磨损、老化、断裂风险。	72
59		定期更换服务：按照使用周期定期更换，确保固定效果。	72
二	维修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1	电堆（核心动力部件）	<p>核心部件维修更换：针对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组件老化、传感器故障等核心部件问题，开展专项维修更换作业。包括破损膜电极整体更换、腐蚀双极板修复或全套更换、老化密封组件精准匹配更换、故障传感器校准或更换；更换过程严格把控部件选型一致性，确保与电堆原有规格参数完全适配。</p> <p>电气连接维修：针对集流板接触不良、线路老化破损、接线端子松动等电气类故障，进行针对性维修。包括集流板清洁打磨与接触精度校准、老化线路裁剪更换与绝缘包裹、接线端子紧固与导电性能测试；维修后验证电气回路导通性与绝缘性，保障电信号传输稳定、用电安全。</p> <p>维修质量管控：维修全程遵循电堆装配技术规范，严格控制装配间隙、压紧力等关键指标；维修完成后开展全流程性能测试（含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运行密封性等）与试运行验证，确保电堆动力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维修质量稳定可靠。</p>	72
2	DCDC 转换器（能源转换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确保与整车控制系统兼容。	72
3		故障预警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提前预警潜在故障，避免突发性停机。	72
4	空压机（气体供应部件）	故障修复服务：针对压力不足、异响等故障进行拆解维修或更换。	72
5		性能优化服务：根据实际运行工况优化控制参数，降低能耗。	72
6	加湿器（气体处理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密封性测试，确保无气体泄漏。	72
7		效果验证服务：安装后通过运行测试验证加湿效果，确保达标。	72
8	水泵（散热系统部件）	故障维修服务：针对漏水、异响、不工作等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	72
9		系统冲洗服务：配合冷却系统整体冲洗，去除管道杂质。	72
10	氢气循环泵（气体循环部件）	安全监控服务：配合氢气泄漏检测系统，确保运行安全。	72
11	中冷器（冷却系统部件）	泄漏检测服务：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中冷器密封性，预防泄漏。	72
12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排气和压力测试，确保正常工作。	72
13	钣金支架（结构支撑部件）	加固修复服务：针对变形或薄弱部位进行加固处理，确保支撑稳定。	72
14		更换安装服务：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安装固定，确保位置准确。	72
15	中联板（连接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时确保定位准确，连接牢固，符合装配要求。	72
16		密封性检查：针对气体通道部位进行密封性能检测，预防泄漏。	72
17	壳体（保护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确保各接口对齐，安装牢固。	72
18		防水防尘处理：对结合部位进行密封处理，提升防护等级。	72
19	钣金件（结构部件）	修复更换服务：小变形进行矫正修复，严重损坏进行更换。	72
20		安装调整服务：确保钣金件安装位置准确，不影响其他部件运行。	72
21	引射器（气体混合部件）	性能测试服务：通过气体测试验证引射效果，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72
22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调试，确保气体混合均匀。	72

23	汽水分离器（气体净化部件）	滤芯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过滤元件，确保净化效果。	72
24		密封性检查：检测设备各接口密封性，预防气体泄漏。	72
25	高低压线束（电气连接部件）	更换修复服务：对线束破损、老化部分进行修复或整体更换。	72
26	水箱（冷却系统部件）	泄漏检测服务：检查水箱有无泄漏，及时修复或更换。	72
27	PTC 加热器（辅助加热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对加热元件老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	72
28		控制调试服务：配合控制系统进行加热参数调试，确保工作协调。	72
29	胶管（流体输送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按照规格型号更换，确保接口匹配，固定牢固。	72
30		耐压测试服务：对新更换胶管进行耐压测试，确保使用安全。	72
31	节温器（温度控制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温度循环测试，确保控制正常。	72
32		系统匹配服务：确保节温器与冷却系统匹配，达到最佳温控效果。	72
33	ECM 控制器（电子控制单元）	软件维护服务：定期更新控制软件，优化控制策略。	72
34		故障诊断服务：针对 ECM 故障进行精准诊断，提供维修方案。	72
35	传感器（检测部件）	清洁维护服务：清洁传感器检测部位，确保检测准确性。	72
36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信号匹配调试，确保数据准确。	72
37	电磁阀（控制部件）	线圈状态检查：检查电磁线圈电阻值，评估线圈健康状态。	72
38		维护更换服务：对卡滞、泄漏、不动作的电磁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72
39	T-BOX 远程监控终端	故障修复服务：针对通讯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进行修复处理。	72
40	抱箍（固定部件）	及时更换服务：发现损坏或老化立即更换，确保固定可靠。	72
41		规格匹配服务：确保更换抱箍规格型号匹配，固定效果良好。	72
42	管夹（管路固定部件）	批量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进行批量检查更换，确保整体可靠性。	72
43		安装调整服务：调整管夹位置，避免与其他部件干涉。	72
44	扣带（捆绑固定部件）	规范安装服务：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捆绑固定，避免损伤被固定部件。	7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90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 30 辆氢能源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分项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
- （6）本项目要求提供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请投标人明确报出质保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 30 辆氢能车辆氢系统维修维保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均为含税价。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分项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维保单车月平均最高单价，总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
- (6) 本项目要求提供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请投标人明确报出质保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 均分项 限价(元 /辆)	含税单价 (元/辆/ 月)	服务期 限 (月)	含税总价 (年)	维保时 间(每辆 车每月 1次/ 时)	年度维 保次数 (每 辆车不 低于)
1	电堆（核心动力部件）	<p>故障诊断服务： 多维度关键参数检测：通过高精度专业检测设备，全面采集电堆运行过程中的核心参数，除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氢气利用率外，还包括堆栈温度分布、冷却液流量与压力、氧气/空气转化率、膜电极湿度、进出口氢气/冷却液杂质含量、电压一致性（单节电压差值）等关键指标，形成完整的运行参数数据库。</p> <p>故障精准定位与分级：基于检测数据，结合电堆运行工况（如启动/停机、高负荷/低负荷、低温/高温环境），通过对比标准参数阈值、趋势分析及异常波动识别，精准定位故障点，涵盖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件渗漏、集流板接触不良、氢气泄漏、冷却液回路故障等常见问题；同时根据故障对电堆运行的影响程度（轻微影响效率、严重影响运行、危及安全）进行分级标注。</p> <p>根因分析与诊断报告输出：针对定位的故障点，深入分析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如原料纯度不达标、运行参数偏离最优区间、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部件老化、安装精度不足等；最终输出包含参数检测数据、故障位置与分级、根因分析、修复建议及预防措施完整诊断报告。</p>	30			12		3	14

2		<p>维护调试服务：全工况性能调试：根据用户实际运行场景，针对性调试电堆运行参数，包括氢气/空气进气压力与流量配比、反应温度控制范围、冷却液流量与温度调节、启动/停机流程参数等；通过多工况模拟测试（怠速、额定负荷、峰值负荷、启停循环），优化参数组合，确保电堆在各工况下均能实现输出效率最优、能耗最低。</p> <p>故障修复后的校准调试：针对故障诊断中发现的问题，完成部件更换（如膜电极、密封件、过滤器）或故障排除（如清理双极板堵塞、修复泄漏点）后，进行专项校准调试，验证故障是否彻底解决，同时重新匹配相关运行参数，确保电堆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p> <p>定期维护与养护：制定个性化定期维护方案，包括定期清理电堆进气过滤器、检查密封件老化情况、检测冷却系统水质与压力、校准传感器精度等；对长期运行的电堆进行性能衰减评估，通过调整运行参数、补充电解质（如适用）等方式减缓性能衰减，延长电堆使用寿命。</p> <p>运行数据监测与优化迭代：为用户提供电堆运行数据实时监测指导，协助搭建数据监测平台；定期分析运行数据，跟踪性能变化趋势，结合最新技术升级方向，为用户提供参数优化、系统升级的建议，实现电堆性能的持续优化。</p>	30			12		3	14
3	DCDC 转换器 (能源转换部件)	性能检测服务：检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稳定性，排查转换效率下降原因。	30			12		1	14
4		维护保养服务：定期清洁散热系统，检查接线端子紧固性，预防接触不良故障。	30			12		1	14
5	空压机（气体 供应部件）	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测空压机转速、压力输出、噪音水平，判断运行状态。	30			12		0.5	14
6		定期维护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润滑油、滤芯，清洁内部部件。	30			12		0.5	14
7	加湿器（气体 处理部件）	湿度检测服务：检测输出气体湿度，确保符合电堆运行要求。	30			12		0.5	14
8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加湿元件，去除水垢和杂质。	30			12		1	14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 均分项 限价(元 /辆)	含税单价 (元/辆/ 月)	服务期 限 (月)	含税总价 (年)	维保时 间(每辆 车每月 1次/ 时)	年度 维保 次数 (每 辆车 不低 于)
9	水泵（散热系 统部件）	流量压力检测：检测水泵流量、出口压力，判断泵体工作状态。	30			12		0.5	14
10		维护保养服务：定期检查密封件，更换老化部件，添加冷却液。	30			12		1	14
11	氢气循环泵 （气体循环部 件）	循环效率检测：检测氢气循环速率、压力损失，评估运行效率。	30			12		0.3	14
12		密封性能检测：重点检测氢气密封性，预防气体泄漏风险。	30			12		0.3	14
13	中冷器（冷却 系统部件）	散热性能检测：检测进出口温度差，评估散热效率。	30			12		0.3	14
14		清洁维护服务：定期清洁散热片，去除灰尘和杂物，提升散热效果。	30			12		0.5	14
15	汽水分离器 （气体净化部 件）	分离效率检测：检测气体出口含水量，评估分离效果。	30			12		0.3	14
16		排污维护服务：定期排放分离出的水分和杂质。	30			12		0.5	14
17	水箱（冷却系 统部件）	液位检查服务：定期检查冷却液液位，及时补充。	30			12		0.2	14
18		水质检测服务：检测冷却液水质，评估是否需要更换。	30			12		0.3	14
19	高低压线束 （电气连接部 件）	绝缘性能检测：检测线束绝缘层状态，预防短路故障。	30			12		0.5	14
20		连接状态检查：检查插头插座连接紧固性，有无松动或氧化。	30			12		0.2	14
21		线束整理服务：整理线束走向，固定松动线束，避免磨损。	30			12		0.5	14
22	钣金件等（结 构部件）	结构变形检查：检查钣金件有无碰撞变形，影响部件安装和功能。	30			12		0.2	14
23		防腐防锈处理：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喷漆或镀锌处理。	30			12		0.5	14

24	PTC 加热器 (辅助加热部 件)	加热性能检测: 检测加热功率、升温速度, 评估工作状态。	30			12		0.3	14
25		电气安全检查: 检查绝缘电阻、接地情况, 确保用电安全。	30			12		0.5	14
26	胶管 (流体输 送部件)	老化状态检查: 检查胶管有无硬化、开裂、变形等老化现象。	30			12		0.3	14
27		密封性检测: 检查胶管接头密封情况, 预防流体泄漏。	30			12		0.5	14
28	FCU (电子控 制单元)	通讯功能检测: 检测 FCU 与各传感器、执行器通讯状态。	30			12		0.2	14
29		参数读取分析: 读取存储的故障码和运行数据, 分析系统状态。	30			12		1	14
30		软件维护服务: 定期更新控制软件, 优化控制策略。	30			12		1	14
31	各类传感器 (检测部件)	精度校准服务: 定期对压力、温度、流量等传感器进行精度校准。	30			12		1	14
32		信号检测服务: 检测传感器输出信号稳定性, 判断工作状态。	30			12		0.5	14
33		清洁维护服务: 清洁传感器检测部位, 确保检测准确性。	30			12		1	14
一	维保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 车月平 均分项 限价(元 /辆)	含税单价 (元/辆/ 月)	服务期 限 (月)	含税总价 (年)	维保时 间 (每辆 车每 月1 次/ 时)	年度 维保 次数 (每 辆车 不低 于)
34	各类电磁阀 (控制部件)	动作响应检测: 检测电磁阀开启关闭响应速度, 判断工作状态。	30			12		0.5	14
35		密封性检测: 检测阀门关闭时密封性, 预防流体泄漏。	30			12		0.5	14
36		线圈状态检查: 检查电磁线圈电阻值, 评估线圈健康状态。	30			12		0.5	14
37	电器盒、保险 (电气集中部)	绝缘性能检测: 检测电器盒内部绝缘状态, 预防短路故障。	30			12		0.2	14
38		接线状态检查: 检查内部接线端子紧固性, 有无松动或氧化。	30			12		0.2	14

39	件)	散热状态检查: 检查散热通风情况, 确保内部元件工作温度正常。	30			12		0.2	14
40		清洁维护服务: 定期清洁内部灰尘, 保持良好工作环境。	30			12		0.5	14
41	数采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 按照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30			12		1	14
42		数据整理分析: 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30			12		1	14
43		设备维护服务: 定期对数据采集设备进行维护,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0			12		1	14
44	抱箍(固定部件)	紧固状态检查: 定期检查抱箍紧固程度, 防止松动。	30			12		0.5	14
45		磨损状态检查: 检查抱箍有无变形、锈蚀、断裂等情况。	30			12		0.5	14
46	管夹(管路固定部件)	固定状态检查: 检查管夹对管路固定情况, 防止管路晃动。	30			12		0.5	14
47		老化程度检查: 检查塑料或橡胶材质管夹有无老化、开裂。	30			12		0.5	14
48	扣带(捆绑固定部件)	紧固强度检查: 检查扣带捆绑强度, 确保不会松脱。	30			12		0.5	14
49		磨损情况检查: 检查扣带有无磨损、老化、断裂风险。	30			12		0.5	14
50	空滤更换服务	空滤更换服务: 定期更换空气滤清器, 确保进气清洁, 提升部件工作效率。	30			12		0.2	14
51	去离子柱更换服务	去离子柱更换服务: 按照维护周期更换去离子柱, 保证系统内水质纯度。	30			12		0.5	14
52	防冻液更换服务	防冻液更换服务: 及时更换防冻液, 确保冷却系统在不同温度环境下正常工作。	30			12		1	14
53	全面检查服务	全面检查服务: 对车辆氢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排查潜在故障和安全隐患。	30			12		1	14
二	维修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辆)	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限价(元/辆)	含税单价(元/辆/月)	服务期限(月)	含税总价(年)	维修响应时间(小时)	故障解决时间(小时)

1	电堆（核心动力部件）	<p>核心部件维修更换：针对膜电极破损、双极板腐蚀/堵塞、密封组件老化、传感器故障等核心部件问题，开展专项维修更换作业。包括破损膜电极整体更换、腐蚀双极板修复或全套更换、老化密封组件精准匹配更换、故障传感器校准或更换；更换过程严格把控部件选型一致性，确保与电堆原有规格参数完全适配。</p> <p>电气连接维修：针对集流板接触不良、线路老化破损、接线端子松动等电气类故障，进行针对性维修。包括集流板清洁打磨与接触精度校准、老化线路裁剪更换与绝缘包裹、接线端子紧固与导电性能测试；维修后验证电气回路导通性与绝缘性，保障电信号传输稳定、用电安全。</p> <p>维修质量管控：维修全程遵循电堆装配技术规范，严格控制装配间隙、压紧力等关键指标；维修完成后开展全流程性能测试（含输出功率、电压稳定性、运行密封性等）与试运行验证，确保电堆动力性能恢复至设计标准，维修质量稳定可靠。</p>	30			12		4	12
2	DCDC 转换器（能源转换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确保与整车控制系统兼容。	30			12		4	12
3		故障预警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提前预警潜在故障，避免突发性停机。	30			12		4	1
4	空压机（气体供应部件）	故障修复服务：针对压力不足、异响等故障进行拆解维修或更换。	30			12		4	12
5		性能优化服务：根据实际运行工况优化控制参数，降低能耗。	30			12		4	1
6	加湿器（气体处理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密封性测试，确保无气体泄漏。	30			12		4	12
7		效果验证服务：安装后通过运行测试验证加湿效果，确保达标。	30			12		4	1
8	水泵（散热系统部件）	故障维修服务：针对漏水、异响、不工作等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	30			12		4	12
9		系统冲洗服务：配合冷却系统整体冲洗，去除管道杂质。	30			12		4	1
10	氢气循环泵（气体循环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定期维护或更换磨损部件，确保循环系统稳定。	30			12		4	12
11		安全监控服务：配合氢气泄漏检测系统，确保运行安全。	30			12		4	1
12	中冷器（冷却系统部件）	泄漏检测服务：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中冷器密封性，预防泄漏。	30			12		4	2

13		更换安装服务：更换后进行系统排气和压力测试，确保正常工作。	30			12		4	18
14	汽水分离器 (气体净化部件)	滤芯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更换过滤元件，确保净化效果。	30			12		4	2
15		密封性检查：检测设备各接口密封性，预防气体泄漏。	30			12		4	1
16	水箱（冷却系统部件）	清洁维护服务：清洁水箱内部水垢和杂质，提升散热效率。	30			12		4	1
17		泄漏检测服务：检查水箱有无泄漏，及时修复或更换。	30			12		4	4
二	维修类								
序号	服务明细	工作内容	车辆数 (辆)	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 限价(元/辆)	含税单价 (元/辆/月)	服务期限 (月)	含税总价 (年)	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	故障解决时间 (小时)
18	高低压线束 (电气连接部件)	更换修复服务：对线束破损、老化部分进行修复或整体更换。	30			12		4	16
19	钣金件等（结构部件）	修复更换服务：小变形进行矫正修复，严重损坏进行更换。	30			12		4	2
20		安装调整服务：确保钣金件安装位置准确，不影响其他部件运行。	30			12		4	2
21	PTC 加热器 (辅助加热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对加热元件老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	30			12		4	18
22		控制调试服务：配合控制系统进行加热参数调试，确保工作协调。	30			12		4	2
23	胶管（流体输送部件）	更换安装服务：按照规格型号更换，确保接口匹配，固定牢固。	30			12		4	1
24		耐压测试服务：对新更换胶管进行耐压测试，确保使用安全。	30			12		4	1
25	FCU（电子控制单元）	故障诊断服务：针对 FCU 故障进行精准诊断，提供维修方案	30			12		4	1
26	各类传感器 (检测部件)	更换调试服务：更换后进行信号匹配调试，确保数据准确。	30			12		4	1
27	各类电磁阀 (控制部件)	维护更换服务：对卡滞、泄漏、不动作的电磁阀进行维修或更换。	30			12		4	2

28	抱箍（固定部件）	及时更换服务：发现损坏或老化立即更换，确保固定可靠。	30			12		4	0.5
29		规格匹配服务：确保更换抱箍规格型号匹配，固定效果良好。	30			12		4	0.5
30	管夹（管路固定部件）	批量更换服务：按照维护周期进行批量检查更换，确保整体可靠性。	30			12		4	1
31		安装调整服务：调整管夹位置，避免与其他部件干涉。	30			12		4	1
32	扣带（捆绑固定部件）	定期更换服务：按照使用周期定期更换，确保固定效果。	30			12		4	1
33		规范安装服务：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捆绑固定，避免损伤被固定部件。	30			12		4	1
三	含税合计（元）		3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均为含税价。
-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分项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维保单车月平均分项限价，总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4)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6.4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